51B.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

- (1) 就第49至51A條而言,任何人是否為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此一問題,須按照本條決定。
- (2) 任何人如是任何債務人的配偶,或是該債務人或其配偶的親屬,或是該債務人或其配 偶的親屬的配偶,則該人即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
- (3) 與任何債務人組成合夥的任何人即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亦是與其組成合夥的任何債務人的配偶或親屬的有聯繫人士。
- (4) 任何人均為他所僱用的或僱用他的任何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而就此而言,一間公司 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視為獲該公司僱用。
- (5) 如某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任何債務人或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或包括一項可為該債務人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士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則任何屬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人,即 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
- (6) 如任何債務人控制一間公司或該債務人及身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的人一起控制該公司,則該公司即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
- (7)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是任何債務人的兄弟、姊妹、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直系祖先或直系後裔,該人即屬該債務人的親屬,而——
 - (a) 任何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任何人的繼子女或領養子女則須視為其子 女;及
 - (b) 非婚生子女須視為其母親與其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此外,在本條中凡提述配偶之處,須包括前配偶。

- (8)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任何債務人須視為控制一間公司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控制該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的任何董事),習慣於按照該債務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但任何債務人不得只因該等董事按他以專業人士身分提出的意見行事而被認為是控制一間公司;或
 - (b) 該債務人有權在該間公司的大會上或在控制該間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 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此外,如2名或多於2名的人合起來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之一,則他們須視作控制該公司。

(9) 在本條中,公司(company)包括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人團體;此外,凡 提述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之處與提述在任何公司的任何大會上的表決權之 處,在作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由1996年第76號第36條增補)